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莊健煌

相 對 人 國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再良

代 理 人 陳瓊苓律師

張日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北簡字第12322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401號），業經判決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,00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北簡字第12322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401號判決確定。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第一、二審分別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79元，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3,115元，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、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

01 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，業
02 經調卷查明。則第一審訴訟費用中由被告負擔3,115元部
03 分，因被告就敗訴部分未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已確定，此部分
04 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另第一審中因原告敗訴提起上訴
05 而未確定之9,864元、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繳納之15,030元
06 部分，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綜上，相對人應負擔
07 之裁判費應為28,009元（計算式：3,115+9,864+15,030＝
08 28,009），均由聲請人於起訴及上訴時先為墊付繳納完畢，
09 有本院收據存卷可按，則其應賠償聲請人為28,009元，及應
10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所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
11 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確定如主文所示
12 之金額。

1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19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蘇冠璇